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3 年度第 3 次法規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3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開會地點：行政樓 2 樓 A204 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王玲玲委員代理

紀錄：許育禎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說明：

- 一、依據本校通識教育中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決議辦理。
- 二、考量現行通識教育中心各項法規須經通識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本次修正重點為確立通識教育委員會之職掌。
- 三、檢附案揭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附件 1, P.6)、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 2, P.7)、現行辦法(附件 3, P.8)及本校通識教育中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紀錄(附件 4, P.9)。

決議：通過。

案由二：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網球場管理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學務處 113 年 10 月 15 日之「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辦理。
- 二、原管理要點訂定因網球場採會員制，禁止於網球場地進行教球，此次修正案擬改成可教球及教練與學員收費方式以提高網球場使用率並增加網球場收益。
- 三、案揭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二點：明確列出管理單位及刪減文字。

- (二)第四點：增加教練及學員收費標準與團體借用規定。
- (三)第五點：明訂會員與教練教學開放時間。
- (四)第六點：刪除禁止教球規定並增加教練資格。
- (五)第七點：本點新增，因本校網球場為室外場地，避免因氣候原因造成時常處理退費問題。
- (六)第八點：原第七點變更為第八點。
- (七)第九點：原第八點變更為第九點。

四、檢附案揭要點修正草案（附件 5，P.10-P.12）、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 6，P.13-P.15）、現行規定（附件 7，P.16-P.17）及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節錄）（附件 8，P.18-P.19）。

決議：修正後通過，建議修正如下：

- 一、點次後之標點符號請修改為頓號。
- 二、第二點「體育室」及第三點「實小」為首次出現，依法制作業體例改為「全銜（以下簡稱…）」。
- 三、第四點修正如下：
 - (一)申請人身分一欄所列之各類校外人士，請刪除括弧，並請確認教練與學員究竟誰可申請，以免造成混淆。
 - (二)證件欄位所列應提供之各項證件，請業管單位審酌實務運作之可行性。
- 四、第五點球場開放時間請依法制用語改為「週一至週五」、「週六至週日」，時間點依上、下午以中文數字呈現。
- 五、第七點退費規定，請業管單位確認是否合於現行消費者相關法規，並請審酌實務運作之合理性，以免日後衍生爭議。
- 六、修正對照表請明確敘明理由，以利了解修法緣由。

案由三：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游泳池管理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生務事務處）

說明：

- 一、本案經 113 年 10 月 15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原管理要點與收費標準為不同規範，為配合現行運動場地管理及執行，擬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游泳池管理要點」並加入收費標準。

三、案揭要點修正如下：

- (一)第一點：依標準名稱配合修正及新增文字。
 - (二)第二點：為統一體育室運動場地管理要點用語調整。
 - (三)第三點：為統一體育室運動場地管理要點調整入池條件。
 - (四)第四點：取消游泳證故本點刪除，另參考中部泳池價格調整並新增游泳池收費標準於本點。
 - (五)第五點：合併原第八點內容，並酌做文字修正。
 - (六)第六點：開放日期視每學期教學、校隊訓練與值班人員等情況調整，並酌予修正標點符號及文字調整。
 - (七)第七點：為統一體育室運動場地管理要點，補充校內單位或團體借用與用語調整。
 - (八)第八點：因與第五點內容極相近，爰刪除本點。
 - (九)第九點：點次變更，並參考其他泳池相關管理之規定，酌予調整文字。
 - (十)第十點：點次變更，因新增游泳池收費標準故提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四、檢附案揭要點修正草案（附件 9，P. 20-P. 21）、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 10，P. 22-P. 24）、現行規定（附件 11，P. 25）及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附件 12，P. 26-P. 27）。

決 議：修正後通過，建議修正如下：

一、第三點修正如下：

- (一)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與實小之教職員工生，建議將「教職員工、兼任教師及學生」改為「教職員工生、兼任教師」，精簡語句。
- (二)「實小」為首次出現，請依法制作業體例改以「全銜（以下簡稱）」呈現。
- (三)有關入池收費規定，請再審酌語句之標點符號是否妥適、語句是否通順，亦可採不同優惠之身分獨立列項說明，以免造成語意混淆。
- (四)請留意入池專業用語之一致性。
- (五)阿拉伯數字請改為中文數字，以符法制作業體例。

- 二、第四點本校與實小教職員工生及兼任教師、退休教職員工應提供之證件，請業管單位確認適用之對象，並審酌實務運作之可行性。另請將「暑假」刪除，精簡用語。
- 三、第六點請依法制用語將引號改為「至」，並刪除「其中」，精簡語句。
- 四、第七點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非首次出現，請依法制作業體例改以簡稱「本校」呈現。
- 五、第八點建議修正如下：
 - (一)第一款「如眼疾」為明顯疾病之舉例，應加上括弧，以符語句結構之一致性。
 - (二)第二款第五目建議將「請」改為「須」，以符法制用語。

案由四：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游泳池收費標準」停止適用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生務事務處處)

說明：

- 一、本案經 113 年 10 月 15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原管理要點與收費標準為不同規範，為配合現行運動場地管理及執行，擬停止適用「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游泳池收費標準」規定。
- 三、檢附案揭標準現行規定（附件 13，P.28-P.29）及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附件 12，P.26-P.27）。

決議：通過。

案由五：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管理要點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為應本校校務發展及業務實際需要，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修正重點摘述如下：
 - (一)修正本要點內原「臨時（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為「工作規則」（修正第 2 點、第 20 點及第 21 點）。
 - (二)移除本要點所訂相關附件書表，將相關書表自本要點獨立出，並將訂定相

關附件之條文中「附件」文字刪除（修正第 6 點、第 7 點、第 8 點、第 10 點及第 15 點）。

(三)增訂本要點所稱相關書表另訂之規定（新增第 24 點）。

(四)刪除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會議審議程序，僅保留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嗣後本要點修正規定如不涉及校務基金者，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反之，如修正規定仍涉及校務基金者，除行政會議外，仍須再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以簡化本要點修訂程序（修正第 26 點）。

二、依據用人單位所提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以下簡稱校基人員）特殊專長加給修正建議，檢討修正特殊專長加給標準表，摘述重點如下：

(一)資訊專長加給

1. 依據：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113 年 9 月 2 日簽奉核示以校基人員資訊加給調升繼續修法，並於 113 年 9 月 26 日建議修正校基人員資訊專長加給額度。
2. 修正內容：調增資訊專長各等級加給金額。

(二)外語專長加給

1. 依據：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113 年 10 月 3 日建議修正校基人員英語加給額度與內涵，經奉核示列入參考。為併案檢討本校校基人員目前支領外語（英語）專長加給之修正需求，人事室於 113 年 10 月 9 日請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進修推修推廣部及通識教育中心提供建議，惟進修推廣部及通識教育中心均表示無修正意見；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原表示無修正意見，後於 113 年 10 月 22 日回復本室建議修正內容。
2. 修正內容：刪除校基人員需任職本校滿一年方得支領英語專長加給之規定；調增英語專長加給第 1 級至第 3 級加給金額，同時刪除第 4 級加給（口譯程度）。

(三)增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勞工健康服務護理專長加給

1. 依據：總務處(職安組)113 年 10 月 15 日建議增加校基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及職護）證照加給案。
2. 修正內容：增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勞工健康服務護理專長加給。

三、檢附本校校基人員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附件 14，P. 30-P. 37）、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15，P. 38-P. 45）、本校校務基金進用人員特殊專長加給標準表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如附件 16，P. 46-P. 48）、本校校務基金進用人員特殊專長加給標準表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17，P. 49-P. 51）及現行要點（如附件 18，P. 52-P. 67）。

決 議：

一、修正後通過，有關特殊專長加給標準建議修正如下：

- （一）英語專長資格認定方面，業管單位應留意各項檢定制之證照是否有效期限限制。
-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專長所列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資格屬不同層級之專業人員，其所對應之加給額度應有所區隔。
- （三）依各類專長加給額度觀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與勞工健康服務護理此兩類人員之專業加給額度明顯高於其他類別，請業管單位審酌各類專業間加給額度之衡平性，並參考他校作法，以符現況趨勢。
- （四）本次增加勞工健康服務護理專業人員（職護）之加給，建議業管單位考量校護是否併同納入，以維公平。

二、本案涉及經費，請業管單位依規定會辦主計室及相關委員會，以完備行政程序。

案由六：「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 明：

三、依據 113 年 9 月 27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會議紀錄辦理。

四、現行辦法共計 9 條，本次修正計 4 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第二條：調整申請資格及採計年限。
- （二）第三條，修改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採計年限及件數。
- （三）刪除第三條中「同等級」及「相當職級」等不確定字眼。
- （四）第五條：規範獎助核定原則。
- （五）第六條：增列獎助終止條件。

五、檢附案揭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 19，P. 68-P. 72)、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20，P. 73-P. 79)、現行規定(如附件 21，P. 80-P. 84)及 113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如附件 22，P. 85-P. 86)。

決議：修正後通過，建議修正如下：

- 一、第二條第一款刪除「教育部教學實踐計畫」修法理由應說明，該條文方於 113 年 3 月 26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本次即予刪除又無修法理由，恐生疑義。
- 二、建議業管單位可將本款依校務會議決議之條文與本次單位內部相關會議決議之修法情形分別呈現，以利了解修法情形。
- 三、第五條第二項：「以上」即含本數，請業管單位確認當選標準為何，俾資遵循。另有關名額從缺之表述請再精簡語句，以符法制用語。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 10 時 55 分。